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
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6 月

上海市 浦东南路 528 号 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1701 室

电话 021-68816261 邮政编码：200120

www.hengtai-law.com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

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程晓鸣律师、田云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的书面承诺、当事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有关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则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定文件。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中孚实业、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解除限售	指	本次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本次回购注销	指	本次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人员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章程》	指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2022年5月16日，公司监事会作出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已于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5月1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四）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

(七)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九)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预留股票授予。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股票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意本次预留授予事项。

(十一) 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 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意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

(十三)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意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

（十五）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六）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意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1 日，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届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达到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p> <p>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5,920.63 万元，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 7,543.83 万元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3,464.46 万元。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 88.21%，达到前述业绩考核要求。</p>																		
<p>(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照下表考核结果确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0 1160 879 1352"> <tr> <td>考核评级</td> <td>优秀</td> <td>良好</td> <td>合格</td> <td>基本合格</td> <td>不合格</td> </tr> <tr> <td>考核结果</td> <td>A</td> <td>B</td> <td>C</td> <td>D</td> <td>E</td> </tr> <tr> <td>解锁比例</td> <td>100%</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able> <p>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锁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	A	B	C	D	E	解锁比例	100%	100%	80%	60%	0%	<p>《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共 258 名，具体情况如下：</p> <p>1、252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或“B”，对应解锁比例为 100%；</p> <p>2、5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p> <p>3、1 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p>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	A	B	C	D	E														
解锁比例	100%	100%	80%	60%	0%														

注：根据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及激励对象异动情形，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52 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180 万股，需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 33.5 万股。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252 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180 万股。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252 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18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4%，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
1	崔红松	董事	1,130	565	50%
2	马文超	董事长	950	475	50%
3	宋志彬	董事	560	280	50%
4	钱宇	董事、总经理	510	255	50%
5	郭庆峰	董事	320	160	50%
6	曹景彪	董事、副总经理	320	160	50%
7	张风光	副总经理	160	80	50%
8	王力	副总经理	460	230	50%
9	杨萍	董事会秘书	90	45	50%
10	郎刘毅	总会计师	90	45	5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人员 (242 人)			3,770	1,885	50%
合计			8,360	4,180	50%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33.5万股。
- 2、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未获授股份将不再获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未实施上述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相关事项。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高于首次授予价格2.15元/股加上同期央行存款基准利率之和。

3、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用于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解锁对象、解锁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约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之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律师签字：程晓鸣



田云



2024年6月28日